

## 1. 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

### (a)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b)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c)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d)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e)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f)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g)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 2.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之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客戶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 (a)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衍生權證的客戶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 (a)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正股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客戶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 (b)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到期時如非價內權證，則完全沒有價值。

### (c) 時間遞損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客戶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d)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變，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使衍生權證價值下降。

(e)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3.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a) 強制收回

牛熊證是一種槓桿投資工具，由於風險較高，不會適合所有客戶，客戶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客戶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客戶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另外，證券商代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不過，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的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在市場上恢復買賣，因此客戶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務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b)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客戶原先預期的相反，客戶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c)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d)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 1）。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 1，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e)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客戶可以隨時以其目標價買入/賣出牛熊證。

(f) 財務費用

牛熊證在發行時已把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計算在發行價內，雖然當牛熊證被收回時其年期會縮短，持有人仍會損失整筆財務費用。客戶須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開價。

(g)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而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有時差，一些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即使已被證券商確認最後亦會被取消，因此客戶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60 分鐘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香港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布給有關的證券商，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客戶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向其證券商查詢。

(h) 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客戶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儘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聯交所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文件於訂價日釐定。